襄阳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襄职大研〔2026〕2号

襄阳职业技术大学
关于印发《襄阳职业技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附属单位：

《襄阳职业技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襄阳职业技术大学

2026年6月11日

襄阳职业技术大学
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襄阳职业技术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1～2人（由主任提名，校长办公会通过），秘书长1人，委员15～25人。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具有专业代表性，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及较高学术造诣的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教授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根据需要，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学术分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术审议。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职称评聘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三条 学术评定。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八条 学校各部门若需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由秘书长报主任同意后由秘书处准备会议、通知人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授权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襄阳职业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6月11日印发